

# 浙江省教育厅

---

浙教办函〔2018〕145号

##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高等学校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访问工程师）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浙江省高等教育“十三五”发展规划》（浙教高科〔2016〕139号）精神，“十三五”期间继续加大“本科高校访问学者”和“高职高专院校访问工程师”计划实施力度，不断提升教师综合素质和教师队伍整体水平。现就做好相关选派工作通知如下：

### 一、选派条件

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对象为列入选派学校重点培养计划的学术带头人后备力量或青年骨干教师。选派条件按照《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实施办法》（教人厅〔2004〕8号）的规定执行；对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的优秀青年教师，可适当放宽条件，但应具备以下条件：在国内普通高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5年以上，年龄45岁以下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40岁以下且具有硕士（含）以上学位。访

问工程师选派条件参照访问学者，可以适当放宽。

## 二、推荐类别、资助标准、推荐名额与推荐范围

### （一）推荐类别、资助标准与接受访学导师。

访问学者（访问工程师）：浙江省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访问工程师）每人每学年资助 1 万元，经费由高校从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经费中统筹列支。本科高校访问学者导师除武汉中心提供的导师外（<http://cce.whu.edu.cn/sons/szpx/chaxun/>），还包括国内其他高水平大学的博士点学科导师和硕士点学科具有省部级以上人才称号的导师。支持高职高专院校教师到世界知名、国内一流的高新技术企业访问。鼓励列入国家、省卓越工程师项目计划以及应用型试点本科高校专业教师作为访问工程师参加行业企业的实践锻炼。访问工程师接受单位由各高职高专院校按要求申报，由省教育厅审核确定。

### （二）推荐名额。

本科高校访问学者、高职高专院校访问工程师不作限额。为加强高职院校“双师”教师队伍建设，高职高专院校访问学者原则上每校不超过 5 人。访问学者、访问工程师人选由各高校根据教师队伍建设需要以及教师专业发展需求统筹推荐，由省教育厅统一备案公布。

## 三、管理考核

为配合接受学校做好国内访问学者的过程培养管理工作，确保取得预期成果，根据《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

目实施办法》要求，各类国内访问学者学习期满结束时都须填写《浙江省国内访问学者（工程师）结业考核表》（见附件 1），由指导教师和接受学校签署意见。2017 年选派的高校国内访问学者、访问工程师要进行结业考核，并将委托浙江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浙江省高校师资研究会进行交流检查，各高校要按要求做好考核工作。高职高专院校访问工程师的管理考核办法参照访问学者的办法执行。学校组织选派工作及考核结果情况作为因素纳入相关考核。

“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访问工程师）”项目是充分利用国内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及科研院所、知名企业等社会资源培养青年骨干教师的重要途径。各高校要结合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学科专业发展规划有计划、按标准确定国内访问学者（访问工程师），并为派出教师统筹安排好学习、工作时间，确保访学质量。

请各高校将《浙江省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工程师）推荐表》（见附件 2）、《浙江省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工程师推荐人选一览表》（见附件 3）、《浙江省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推荐人选一览表》（见附件 4）纸质版各一式 2 份、电子版 1 份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前报送至浙江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联系人：郑晓红，电话：0579-82282448，传真：0579-82282917，E-mail：544656859@qq.com，地址：金华市迎宾大道 688 号浙江师范大学 100 号信箱，邮编：321004。省教育厅联系人：高校科研师资处张翌、张惠平，电话：0571-88008820、88008865。相关附件

请到省教育厅门户网站“教师队伍”栏或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网站（<http://szpx.zjnu.edu.cn/>）下载。

- 附件： 1.浙江省国内访问学者（工程师）结业考核表  
2.浙江省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工程师）推荐表  
3.浙江省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工程师推荐人选一览表  
4.浙江省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推荐人选一览表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浙江省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工程师） 结业考核表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年月\_\_\_\_\_民族\_\_\_\_\_

学历\_\_\_\_\_学位\_\_\_\_\_专业技术职务\_\_\_\_\_

选派学校及院系\_\_\_\_\_

邮编及通讯地址\_\_\_\_\_

家庭电话\_\_\_\_\_手机\_\_\_\_\_

E-mail\_\_\_\_\_

接受学校（单位）\_\_\_\_\_

指导教师（导师）\_\_\_\_\_

访问时间\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浙江省教育厅制

访问学者（工程师）研修总结（参加了哪些研究课题、取得了哪些科研成果）：

签名：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导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接受学校（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浙江省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工程师）

### 推荐表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年月\_\_\_\_\_

学历\_\_\_\_\_学位\_\_\_\_\_专业技术职务\_\_\_\_\_

推荐学校及院系\_\_\_\_\_

邮编及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E-mail\_\_\_\_\_

申请访问的学校（单位）\_\_\_\_\_

申请访问院系（所）及专业\_\_\_\_\_

申请指导导师\_\_\_\_\_

访问时间\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年 月 日填报

浙江省教育厅制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获得学位学校	毕业/获得学位时间	一寸照片
毕业/获得学位的学科专业			
学习 工作 简历	起止年月	学习、工作单位（任何职）	
懂何种外语、达到何种程度			
从事过哪些教学工作（包括授课名称、学时、对象，指导学生论文、实验，编写教材等）			
科研工作及其成果（包括承担的课题研究项目、发表的主要论文和出版专著的题目和书名、发表和出版时间、刊物和出版社，成果获奖和应用情况等）（如空格不够，可另附页）			

--

访问研修的计划（包括拟达到的研修目标及预期成果、研修内容及具体实施步骤）

--

<p>申请人所在学院/系推荐意见（包括：该申请人是否为青年骨干教师和学院/系重点培养对象；学院/系是否同意派出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院/系公章</p>	<p>负责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p>推荐学校师资管理部门意见(包括：是否已将该申请人作为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的重点培养对象；是否同意派出；如果该申请人被录取，学校是否与其签订研修协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门公章</p>	<p>职能部门</p>  <p>负责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p>接受学校（单位）导师意见（是否同意接受）</p>	<p>导师签名</p>  <p>年 月 日</p>
<p>接受学校（单位）管理部门意见（是否同意接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门公章</p>	<p>负责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